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推出措施助漁業漁民發展

為期三個半月的南海伏季休漁期將於5月1日開始，休漁期對漁民生計造成影響，本人期望能適時檢視“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執行的情況，並積極協助本澳漁業能夠參與大灣區發展。

為減輕漁民的經濟壓力及提升職業技能，政府今年續推出“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惟計劃要求漁民自遞交報名申請至培訓課程結束期間不能兼職工作，方可獲發最高10,000澳門元津貼。然而近年物價上升，對上一次調升津貼金額是2020年，期望當局能加大援助的金額和放寬參與培訓的門檻，讓表現良好的漁民能夠兼顧工作及培訓，緩解經濟壓力之餘，亦能習得一技之長。

支持漁業發展方面，目前內地為港澳流動漁船提供遠洋捕撈平台，令粵港澳漁民能夠抱團發展。梁孫旭表示，據船東反映，本澳鐵殼船大概有50艘，硬體具條件進行遠洋捕魚，這些流動漁船原有計劃赴南沙開展深遠海捕撈作業，惟目前未有漁船成功申請遠海適航證書，難以前往當地發展。綜觀香港適航證書指出當船隻配備有符合當地水域主管當局規定的救生、消防、無線電通信等安全設備，船隻可適合往來航行／運作於遠海航區。對此，希望政府出台政策協助遠洋捕撈，同時放寬漁業發展基金貸款，推動漁業升級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因應物價上升，請問“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會否考慮調升培訓津貼？同時，培訓期間，漁民的社會保障基金不能有漁民以外其他職業的僱員身份的供款紀錄，否則須退還津貼，然而倘無其他工作幫補，他們較難維持一般家庭生計，請問當局能否放寬相關限制？

二、請問會否有條件推出政策協助本地漁業能夠融入大灣區發展，

例如讓漁船能夠開展遠海捕撈作業？